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有關珠三角項目的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向本集團發出一份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正式簽發批覆文件給本集團（「該批覆文件」），批准本集團與東莞市虎門港控股有限公司（「東莞虎門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廣東省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興建可容納80,000噸級船舶的油氣碼頭設施和興建全新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品倉儲設施的項目（「珠三角項目」）。倘合營公司成立後，預期本公司的投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的85%股權，而東莞虎門控股則擁有多餘15%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一俟珠三角項目落實且據此興建的設施全面運作後，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競爭力將可提升。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該批覆文件的細節，並已就落實珠三角項目著手與東莞虎門控股進行討論。然而，包括所需承擔數額在內之詳細計劃書，目前尚未作出最後定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落實珠三角項目及／或成立合營公司的計劃作最後定案。現時無法保證珠三角項目及／或成立合營公司將如計劃進行或必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有關上述事宜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